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天际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情况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37号”文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32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5年5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9,600万股。

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144,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40,000,000股。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于2016年6月17日实施完毕。

2016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9号文核准，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发行89,556,633股股份，向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3,413,498股股份，向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5,074,864股股份购买江苏新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134,98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配套资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的股本将由 240,000,000 股变更为 452,179,983 股。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预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52,179,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为 13,565,399.49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预案尚未实施，且不会对此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构成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为 452,179,983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 371,629,9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2.1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5,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6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5,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89%。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人，为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2016 年已解除限售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2017 年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600,000	5,150,000 (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15,450,000	5,150,000 (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合隆包装现持有股份 15,4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168%

注：合隆包装首发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240,000 股，2016 年 6 月因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合隆包装限售股数量为 20,600,000 股。其中 5,150,000 股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四、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后续承诺的说明：

股东名称	追加限售股份性质	追加限售涉及股份		追加限售起始日	追加限售截止日	设定最低减持价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00,000	2.2779%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无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天际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天际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幸思春

宋乐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9日